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取水口监测建设数据上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远程传输终端(RTU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京全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0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大容量锂电池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济南龙麦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21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5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安装辅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津北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67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殊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